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闽卫院科〔2023〕7号

关于印发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协议定价 成果转让的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(系、部)，各职能部门：

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协议定价成果转让的管理办法》已试行满2年，经2023年5月10日校长办公会研究正式印发。请遵照执行。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
2023年5月29日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协议定价成果转让的管理办法

（2019 年 12 月 27 日闽卫院科〔2019〕12 号文印发，试行期满，经 2023 年 5 月 10 日校长办公会研究予以正式印发。）

为鼓励和激发学校教师及科研人员创新活力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，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校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的若干意见》（闽政〔2016〕37 号）及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与收益管理办法》（闽卫院科〔2019〕7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特制订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一条 学校所属单位或个人，承担国家、地方和企业项目或利用学校的物质、技术、人力及其他条件以及执行学校任务所完成的职务科技成果，可以依托所在部门或项目组寻找相关企业进行转让价格的洽谈，形成协议定价。

第二条 已形成协议定价成果的项目负责人填写“协议定价成果转让申请表”（见附件）提交所在部门，并由所在部门推荐提交学校科技服务中心。

第三条 科技服务中心负责将协议定价成果内容挂校园网公示 15 天。公示期满后，将该成果材料提交福建省技术市场协会。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则应予以中止。科技服务中心只接收书面、实名提出的异议，待核实相关情况后重新公示。

第四条 福建省技术市场协会对提交的材料审核无误后，将在全国技术市场网络公示 15 天。公示期满后，项目组或个人即可办理成果转让的相关审批、盖章等事宜。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

则应予以中止。科技服务中心只接收书面、实名提出的异议，待核实相关情况后重新公示。

第五条 本办法授权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协议定价成果转让申请表

附件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协议定价成果转让申请表

专有技术名称		受让单位名称	
技术研发负责人		转让金额 (万元)	
专有技术转让的情况说明(注明专有技术来源,包括课题名称、类别、编号、资助金额、课题起止时间等)			
所有权为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(是/否):			
愿意承担公示后保密性流失的责任(是/否):			
项目负责人及项目 组成员(签字)			
所在部门 意见(签章)		科技服务中心 意见(签章)	
业务分管校领导 意见(签字)		校长 意见(签字)	

备注: 根据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》(闽卫院委〔2022〕19号)规定进行签批。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3年5月29日印发

